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3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5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8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519	徐永敏
3	01****163	陈丕非
4	01****569	张建新
5	01****447	卫卫萍

6	01****517	屠晓民
7	01****529	陈德明
8	01****427	蔡中华
9	01****810	朱晓红
10	01****269	陈庆河
11	01****550	邱式强
12	01****911	季小武
13	01****959	许维武
14	01****004	刘浩
15	01****001	陈富强
16	01****359	余金秋
17	01****765	陆国雄
18	01****789	曹育云
19	01****447	陈顺
20	01****230	袁晓华
21	01****903	杨少华
22	01****447	肖光耀
23	01****250	蔡文锋
24	01****941	陈建汀
25	01****594	朱文涛
26	01****202	关美娟
27	01****909	陈子强
28	01****150	汤圣昌
29	01****206	廖卓启
30	01****707	忻传平
31	01****909	王兴刚
32	01****320	余泽群
33	01****004	孙敏
34	01****973	范正刚
35	01****254	滕永家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陈庆河、许宁琳
咨询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电话:0576-8393880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3-040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与“投资收益”附注栏中的次序填错,但附注标题和内容吻合,数据无误,在此,特做更正,并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更正前	附注	更正后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五.29	资产减值损失

二、2009年,按照《转债协议》和《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规定,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长金”)获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24,944,668股股份,并承接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简称“酿酒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1.61亿元债务,酿酒公司未支付对价或做出补偿就摆脱了主营业务人的地位,因此,公司于2009年确认对酿酒公司的债权为161,948,252.51元,作了借记“其它应收款”161,948,252.51元,贷记“资本公积”65,070,849.90元,贷记“营业外收入”96,877,402.61元的账务处理。

由于浙江长金公司在履行《转债协议》和《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过程中严重违约,只清偿了转让上债务的30%,其余债务始终未能偿还。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执行《重整计划》时,将浙江长金所持有公司70%的股份进行了划转,公司对酿酒公司161,948,252.51元中的70%应收款的挂账依据已不存在,公司据此按比例原路冲回2009年度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三、葡萄酒销售收入是公司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公司除销售酒执行回流的葡萄酒外,后续将与区内葡萄酒种植和加工企业密切合作,以购买葡萄酒原料、委托加工等多种方式继续从事葡萄酒业务。公司已从事酿酒葡萄种植加工销售十多年,在业界和社会上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8891亩成熟的葡萄种植基地和全套葡萄酒生产设备,为支持公司葡萄酒业务,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优先保障公司葡萄酒原料的供应和加工,加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原产地”独特的地理优势及公司拥有的“广夏”牌葡萄酒商标,为公司葡萄酒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四、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中反映的债务重组最终金额是经管理人核实,银川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405,287,069.45元。

五、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共计45%清偿金额如下:

债权金额(万元)	清偿比例	清偿金额(万元)
X<=100	100%	X×100%
100<X<=1000	70%	100×100%+(X-100)×70%
X>1000	50%	100×100%+(1000-100)×70%+(X-1000)×50%

有关债务清偿情况,请参阅《2012年年度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之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2012年10月23日《执行<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情况的公告》(2012-082号)。

特此说明。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的通知,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6月17日期间,华天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4,271,24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941%,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华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1月29日至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华天酒店股份合计113,800股后,委托公司于2013年2月1日首次对外发布了增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天集团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华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1月29日开始增持,华天集团计划自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不少于300,000股,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期间:2013年2月1日—2013年6月17日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26,637,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43%,经华天集团确认,截至2013年6月17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合计增持4,271,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4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华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0,9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0282%。

五、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

经华天集团确认,2013年1月29日-2月5日期间,华天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3%,截至2013年6月17日,华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1,205,4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0695%。

六、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期间,华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七、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也不会影响华天酒店的上市地位。

八、律师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葛洲坝电量购售电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3年6月19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3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2013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54.00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2013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54.00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在国家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受托承担电力购销及所辖区域内省级公司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徐东路47号,法定代表人谢明亮。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013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54.00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号文件精神执行。

2、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
3、履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5、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以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说明签订时间和地点:2013年6月19日在武汉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预计本合同的签订将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公司售电,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及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2013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咨询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明确表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3-01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3.1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0.3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1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29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0.279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

●除息日:2013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8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555,775,0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派发股利172,290,250.62元(含税)。

3、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4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3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或“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128,781,270.42元,负债总额1,868,642,113.60元,净资产260,139,156.82元,资产负债率87.7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3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翔泰”)
●本次担保金额:伍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3-018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8,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3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派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9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	01****743	黎金和
3	01****894	郑耀斌
4	08****629	东莞市金通典当经营公司
5	01****538	阮其琴
6	01****537	陈惠英
7	01****027	吴志和
8	08****	